

关于档案,职工应知道这些事

在实际工作中,职工人事档案存在丢失、篡改、拒绝转档的现象。如果遇到这种情况,职工应当怎么办?用人单位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以下案例对此作出了法律分析。

【案例1】 职工档案被丢失,公司应当给予赔偿

2024年6月23日,王女士从A公司离职并被B公司决定招聘录用。但是,在办理相关手续时,王女士得知A公司遗失了她的人事档案。B公司为规避自身用工风险,决定以无人事档案为由拒绝录用王女士。针对这种情形,A公司需要为王女士补办档案并赔偿其损失吗?

【点评】

A公司必须为王女士补办档案并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

理:……(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发生的纠纷,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转移手续发生的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事档案被原单位丢失后当事人起诉原用人单位补办人事档案并赔偿经济损失是否受理的复函》也指出:“保存档案的企事业单位,违反关于妥善保存档案的法律规定,丢失他人档案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档案关系人起诉请求补办档案、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依据上述规定,A公司应当为王女士补办档案并赔偿遭受的实际损失。

【案例2】 职工档案被篡改,公司应受法律制裁

2024年5月,由于陈女士执意离职,C公司与其人事主管决定篡改陈女士人事档案。C公司这样做的目的是通过杜撰一些“莫须有”的问题抹黑陈女士,以使陈女士另行择业碰壁后再回到C公司工作。那么,C公司及其人事主管应受到什么样的法律

【点评】

C公司及其人事主管应当受到法律制裁。

《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分别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C公司与其人事主管为抹黑陈女士,恶意篡改陈女士人事档案,无疑属于上述法律禁止的情形,应当依法受到惩处。由此,陈女士可以通过向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举报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3】 职工已经离职,公司必须依法转移档案

2024年5月30日,曾女士通过应聘进入自己心仪已久的单位。可是,曾女士原来工作的D

公司为报复其离职行为,以曾女士在工作期间给D公司造成损失尚未处理为由,一直扣押着她的人事档案。曾女士想知道,D公司拒绝为其转移档案的理由和做法合法吗?

【点评】

D公司拒绝为曾女士转移档案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拒绝转移档案的做法是违法的。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原劳动部《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第一条第二项也指出:“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及时将职工档案转到职工新的接收单位;无接收单位的,应转到职工本人户口所在地。”

上述规定表明,在十五日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与之对应,姑且不论D公司具有报复曾女士的主观恶意,即使曾女士确有工作期间造成D公司损失尚未处理,D公司也不得以此拒绝履行曾女士转移档案的法定义务。

颜梅生 法官

职工有录音证明欠薪 老板以醉酒否认无效

编辑同志:

我曾受雇于个体工商户钟某。离职时,因钟某欠薪却拒绝出具欠薪条,我就悄悄地将我们两人之间的谈话进行了录音。钟某在录音中认可欠薪的起止时间和金额,并承诺给付欠薪的付款期限届满,我向钟某索要欠薪时,钟某却借口我录音时他喝醉了,完全否认此前的约定。

请问:钟某否认如期支付欠薪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沈丹丹

沈丹丹读者:

钟某否认如期支付欠薪的理由不能成立。

一方面,醉酒实施的行

为不等于无效。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对于何谓“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典》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结合本案,在钟某明显不属于“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情况下,钟某的行为是否有效取决于其是否属于“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可是,我国目前还没有任何关于醉酒属于“不能辨认自己行为”“醉酒行为无效”的法律规定。正因为如此,钟某不能拿“醉酒”否认欠薪及应当给付该款项的事实及承诺。

另一方面,钟某必须承担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就本案而言,在你提供录音证明钟某欠薪的情况下,如果钟某不能举证证明其已向你付清劳动报酬,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

颜东岳 法官

离婚后,丈夫对无血缘关系的子女还要抚养吗?

人们通常认为,夫妻离婚后,如果丈夫与孩子没有血缘关系,那就无需承担抚养义务了。可是,事实并非如此。因为,父亲对孩子的抚养义务并非完全取决于血缘关系,在某些情况下离婚后仍需承担抚养义务。

【案例1】 养父母离婚,双方对养子女仍有抚养义务

崔女士与刘某婚后一直未能生育子女,二人就收养一位2岁大的女孩小敏。小敏6岁时,崔女士和刘某因感情不合决定离婚。关于小敏的抚养,崔女士提出由她直接抚养,由刘某支付抚养费。可刘某表示,小敏并非其亲生,在离婚后收养关系即行解除,自己无义务给付抚养费。那么,收养关系会因养父母离婚而解除吗?

【点评】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据此,收养关系一旦成立,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就形成拟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与生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相同。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

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

收养关系的解除方式,只能是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登记或者由法院判决,而不包括养父母离婚的方式。本案中,崔女士与刘某先生离婚并不能导致收养关系的解除,双方离婚后,小敏仍然是双方的养子女。因此,刘先生以双方离婚、小敏并非其亲生女儿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

【案例2】 丈夫同意妻子人工授精,离婚后仍要承担子女抚养义务

郭女士求子心切,但其丈夫黄某患有不育症。于是,两人协商一致采用人工授精技术来生育。在黄某陪同下,郭女士到医院利用第三人精子进行了人工授精。2018年5月,郭女士生育一男孩。现在,因夫妻感情破裂,双方都愿意离婚,但在孩子的抚养方面出现争议。黄某认为,孩子与他无血缘关系,他既不争夺抚养权,也不承担抚养费。那么,孩子归郭女士抚养,黄某应否承担抚养费呢?

【点评】

人工授精有同质人工授精和异质人工授精之分。同质人工授精利用的是丈夫的精子,所生子女与父母均有血缘关系,为双方的亲生子女。异质人工授精,则是指用丈夫以外的第三人精子,

所生子女与父亲无血缘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女,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因此,丈夫对人工授精子女有抚养义务,取决于此种生育方式是否经过丈夫的同意,而不是有无血缘关系。

本案中,采取异质人工授精是郭女士与黄某夫妻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所生的孩子应视为双方的婚生子,双方均为抚养义务人。在双方离婚后,黄某应当承担孩子的抚养费直到其独立生活为止,而不能以双方不具有血缘关系来推卸责任。如果在这个问题上无法协商一致,应当起诉离婚,并由法院判令黄某支付相应的抚养费。

【案例3】 生母再婚后死亡,继父对继子女仍需承担抚养义务

陈女士在丈夫去世后,于2019年1月带着3岁的儿子晓杰改嫁,罗某成为晓杰的继父。罗某将晓杰视为己出,不仅从生活上关心和经济上供养,还天天接送晓杰上幼儿园和小学。2024年1月,罗某因陈女士出轨提出离婚。在办理完离婚手续过程中,陈女士发生交通事故并死亡。在这种情况下,罗某想知道自己是否有抚养晓杰的义务?

【点评】

一方面,罗某与晓杰是拟制的父子关系。《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第二款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这就是说,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或继母与继子女之间,可以成立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产生与自然血亲父母子女相同的权利义务。认定继父或继母与继子女形成抚养教育关系,一般是根据继子女和继父母共同生活,并由继父母对继子女给予了生活、教育和医疗方面的照料和帮助来认定。本案中,罗某与晓杰之间无疑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两人系拟制的父子关系。

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四条规定:“生父与继母离婚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者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或者生母抚养。”本案中,如果陈女士与罗某已经办完离婚手续,那么,罗某与晓杰的拟制父子关系可以解除,罗某也无需承担抚养晓杰义务。可是,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陈女士与罗某尚未离婚即因车祸死亡,该情形属于生父或生母再婚后死亡,已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或继母对未成年或未独立生活的继子女,仍有继续抚养教育的义务。因此,罗某仍需承担晓杰的抚养义务。

潘家永 律师